

## 护航发展 守护平安

### ——2023年全市政法工作亮点扫描

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离不开政法工作有力护航。

今年以来,全市政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宝鸡、法治宝鸡,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规范的法治环境,交出了一份成果丰硕的答卷。我市被中央政法委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分别下降,破案、抓获同比分别上升)目标,全市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发生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同比全部下降。

#### 市域社会治理成绩突出

社会治理考验的是绣花功夫,用“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来形容社会治理难题再恰当不过。如何用这根“针”穿起“千条线”,我市将工作重点放在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上。2020年市域社会治理现

桥经验”,着力推进县(区)镇(街)“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和村(社区)调解室规范化建设,创新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管理机制,让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在化解基层矛盾过程中,我市各县区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出了一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鲜活经验,从源头维护了社会稳定。渭滨区经二路街道聚焦“三无”(无物业管理、无主管单位、无物防技

控的指引,又有增强员工自我保护的法律知识,我们一定加强法律学习,在遵守守法的前提下,创造出更多的经济价值。”近日,收到扶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送来的法律“工具包”,宝鸡新傲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康祥儒高兴地说。

扶风县人民检察院开展的“进企业、访项目、问需求、送法律”活动,正是我市政法机关深入开展“三个年”活动的一个缩影。

今年,市委政法委制定《关于贯彻落实全省“三个年”活动要求持续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措施》,印发《全市政法系统贯彻“三个年”服务钛及钛合金产业链助企发展活动的通知》,指导政法单位找准服务经营主体、优化营商环境的着力点。今年以来,市委政法委牵头组建18个政法综合服务组包联36户钛及钛合金企业,公安机关创建“1260项目警官制”,法院系统大力推进立案、送达、保全、调解、庭审等事项“一网通办”,检察机关加强公益诉讼,司法行政机关强化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服务保障,做到了“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在哪里,政法工作就跟进延伸到哪里”。

#### 法治宝鸡建设扎实推进

近日,我市“宪法宣传周”活动拉开序幕。连日来,我市各县区、各部门、各政法单位通过开展宪法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等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宪法真正融入日常生活、走进人民群众,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这正是我市驰而不息推进更高水平法治宝鸡建设的一个生动实践。今年以来,我市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实施方案》,举办“宝鸡政法大讲堂”6期,推动法官、检察官、警察同堂培训,印发《宝鸡市镇(街)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在全省率先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第三季度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94.44%,居全省前列。认真落实新一轮政法改革任务,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其中法院系统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缩短3.89天。组织开展案件评查暨案件质量创优评差活动,全面加强执法监督,市委政法委被表彰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全市“四优”模范机关。

#### 服务发展大局卓有成效

“太实用了,既有针对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方面风险防



眉县公安局向群众返还被盗被骗财物

化试点合格城市”,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等5个单位和15个人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中国—中亚峰会”服务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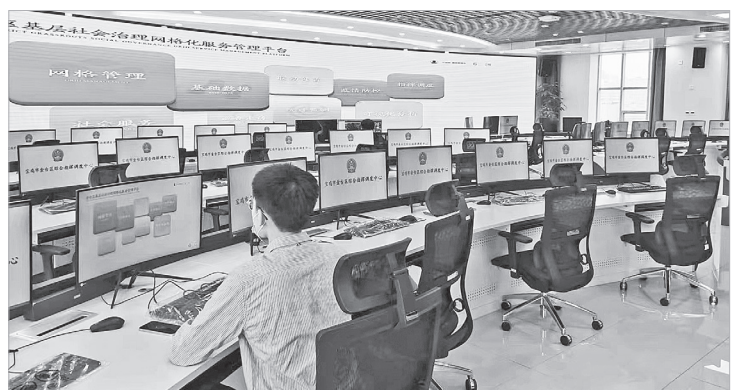
#### 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

12月4日凌晨时分,李琳送走店里最后一批客人,安心关了店门。因为工作需要,李琳要深夜才能回家,在路上经常能碰到巡逻的警察和警车。“无论是在店里还是在回家的路上,只要看到一闪一闪的红蓝警灯,我就觉得安全感满满。”

李琳的安全感来自我市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今年以来,我市政法机关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为牵引,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整治涉枪涉爆、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和“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着力加强消防、交通等安全隐患治理,扎实开展平安型社区、市级平安村等基层平安创建,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安全就在身边,平安“触手可及”。

尤其是今年夏季拉开的全市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重点开展了“破案攻坚”“巡查宣防”“清仓见底”“动态清零”“内督外宣”五大行动和“常治长效”建设,遏制了违法犯罪多发势头和社会矛盾上升苗头,有效解决了季节性突出治安问题,进一步净化社会治安环境,更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截至10月底,全市防范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实现“两降两升”(发案、财损同比



金台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

代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市紧扣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制、工作布局、治理方式“三个现代化”,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先后健全了构建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1511”工作体系,全面推行“十小自治”工作法,两个“重点创”项目《指导意见》,探索形成“三个四”矛盾纠纷化解“宝鸡模式”,组织开展“四型”社区建设,着力打造具有宝鸡特色、市域特点、时代特征的社会治理典型样板。我市五次在全国试点创新研讨班上作重点发言,并在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工作现场会上作经验交流。2020—2022年,我市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市”并授予“平安铜鼎”。今年9月,中央政法委下发通知,我市被确定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而社会治理的重点在基层,难点也在基层,必须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打通市域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我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

桥经验”,着力推进县(区)镇(街)“一站式”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和村(社区)调解室规范化建设,创新建立红黄蓝“三色”预警管理机制,让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在化解基层矛盾过程中,我市各县区因地制宜,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出了一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鲜活经验,从源头维护了社会稳定。渭滨区经二路街道聚焦“三无”(无物业管理、无主管单位、无物防技

#### 服务发展大局卓有成效

“太实用了,既有针对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方面风险防

### 金台区人民法院

## 七旬老友对簿公堂 法官调解重归于好

本报讯 近日,两位古稀老人因多年前的一笔旧账对簿公堂,在金台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的细心调解下,两位老人一致达成调解意见,握手言和。

郑某和张某两人均年过七旬,是多年好友。前不久,

郑某忽然想起多年前交给张某1200元和980元两笔钱用于投资。多年过去了,张某既没有给他分红,也没有退还本钱,于是找张某退钱。张某告诉郑某,他的钱给了“能人”马大胆,哪能自己退款。郑某便

拿着当年张某写的欠条,将张某起诉到了金台区人民法院。

郑某提供的欠条上记载着1200元和980元是郑某交给“能人”马大胆的投资款,上面有张某的签名。因时间久远,“能人”马大胆联系不上,

案件基本事实无法查清,且张某称欠条是郑某伪造,签名非他本人所写。承办法官按照规定分配了举证责任,并就欠条签名笔迹准备启动鉴定程序。当听到鉴定费用和鉴定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时,张某神情紧张。法官便以“拉家常”的方式与张某单独谈话,告诉他做人应讲诚信。经过法官的耐心释法说理,最终张某给了郑某1500元,双方握手言和。

## 凤翔区开展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文化



本报讯 12月4日,凤翔区委普法办、区司法局组织区各相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在城区主街道开展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见上图),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崇尚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意识,为凤翔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活动当天,来自凤翔区42个部门的160余名干部,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发送手机短信等形式,向辖区广大干部群众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此外,全区12个乡镇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宪法集中宣传活动。

据统计,活动当天共发送普法短信15万条,发放宪法等法律知识资料8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130余人次。

## 陈仓公安分局破获2起偷逃高速通行费案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3万余元

本报讯 近日,陈仓公安分局成功破获2起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为陕西交控宝鸡分公司挽回经济损失13万余元。

前不久,陈仓公安分局领导带队到陕西交控集团宝鸡分公司调研打击治理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工作,双方就建立警企联动机制,深化警企协作提高打击治理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违法犯罪能力进行了深入交流,企业也向公安机关反映了相关问题和线索。

经过警企联合专班前期初查,11月13日,陈仓公安分局对嫌疑人违规屏蔽计费

设备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的案件,以诈骗罪立案侦查。陈仓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组建专班,迅速赶赴河北沧州等地开展工作。其间,专班民警连续五昼夜行程3000余公里,走访取证40余名证人和10家企事业单位,经过大量调查取证,查实涉案车主刘某某雇佣司机在车辆行驶途中违规屏蔽计费设备,采取“跑长买短”方式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随后,陈仓公安分局为企业追回被骗资金13万余元,对3名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贩卖毒品5克 男子获刑1年9个月

毒品是万恶之源,贩卖毒品害人终害己。近日,由眉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宋某某,因贩卖毒品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 案情简介

2022年6月,杜某电话联系宋某某购买毒品,并向宋某某转账支付1万元。宋某某将5克毒品装在铁盒内,驾车来到杜某家门口。随后,杜某让宋某某将装有毒品的铁盒放在某路段角落,并将放置地点告知马某,由马某到该处取走毒品。

2022年9月17日,眉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宋某某批准逮捕,同年12月16日向法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9000元。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

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  
(二)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四)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  
(五)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检察官说法

毒品犯罪一直是国家严厉打击的犯罪行为。贩卖毒品,哪怕只有一次一克,也会被终身追责。希望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远离毒品,如发现涉毒品犯罪线索的,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